

新乡医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2〕9号

关于《新乡医学院博士引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新乡医学院博士引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2年3月17日

新乡医学院博士引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工程，加大博士引进力度，提高引进质量，有力支撑学校学科专业发展，加快特色鲜明高水平医科大学的建设步伐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引进原则

（一）科学规划、按需引进。围绕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目标，根据各学科发展需求确定引进计划。

（二）保证重点、统筹兼顾。优先保证重点建设学科（群）博士引进，同时兼顾相关学科均衡发展所需。

（三）注重能力、德才兼备。引进的博士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及优良的政治素质、敬业精神、团队精神和职业道德。

（四）科学评价、择优引进。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对拟引进博士进行业绩第三方评价、实际需求综合性评价、预期目标发展性评价等，择优录用，确保博士引进质量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引进博士条件除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外，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、学术道德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(三)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;

(四) 具备岗位所需的扎实专业知识和技能, 身心健康, 能胜任一线教学、科研工作。

三、博士分类及具体条件

优秀博士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类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。

(一) A 类博士, 具有学术带头人潜质,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

1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主持人; 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主持人, 且在 SCI 一区收录期刊或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(参照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拟入选项目》以下同);

2. 在 SCI 一区收录期刊或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3 篇;

3. 以前二作者在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《Cell》等国际顶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符合该条件并由院士等杰出人才就其学术能力、潜力、表现等进行书面推荐。

(二) B 类博士,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

1. 在 SCI 一区收录期刊或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;

2. 在 SCI 一区收录期刊或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, 二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;

3. 在 SCI 二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4 篇;

4. 人文社科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在我校 (河南省教育厅) 认定

的本学科一级权威期刊与 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(含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类学术文摘》或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) ;

5.人文社科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5 篇。

(三) C 类博士,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

1.在 SCI 一区收录期刊或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, 二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;

2.在 SCI 二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;

3.人文社科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在我校认定的本学科一级权威期刊与 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(含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类学术文摘》或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) 。

4.人文社科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。

(四) D 类博士: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

1.在 SCI 收录期刊或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;

2.人文社科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。

以上条件均为近五年业绩。条件中所指 SCI 论文分区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，且不包括综述性论文，无特殊说明，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。

以上分类仅作为参考依据，各学院可根据各自学科专业情况，制定博士引进条件及任务，经学校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四、引进待遇

（一）科研启动金

A 类博士，提供科研启动金 300 万元；

B 类博士，自然科学类提供科研启动金 10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金 30 万元；

C 类博士，自然科学类提供科研启动金 5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金 20 万元；

D 类博士，自然科学类提供科研启动金 3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金 15 万元。

（二）工资待遇

享受三年低职高聘工资待遇，A 类博士为三级教授待遇、B 类博士为四级教授待遇、C 类博士为五级副教授待遇、D 类博士为七级副教授待遇；享受博士学位津贴 1000 元/月。

（三）服务保障

提供校内人才住房一套，服务期满归个人所有。符合条件的可安置配偶工作岗位，解决子女就近入托、入学问题。

五、引进程序

（一）引进计划制定

各用人单位根据学科、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需要，经充分论证，制定本单位年度博士引进计划和博士引进条件和资助期任务，并于每年下半学期结束前 1 个月内，将年度博士引进需求计划报送人事处。人事处按照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目标，结合各用人单位实际，研究拟订学校博士引进计划。

（二）信息发布

学校博士引进计划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报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，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用人单位对应聘博士学历学位、专业方向、科研成果进行初步审查并论证引进必要性；组织专家对通过论证人员教学和科研能力、业务水平进行面试考核，提出引进意见、拟定博士层次、聘期内工作目标及学院支持方案；对同意引进博士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，将《新乡医学院拟引进人才审批表》、论证考核材料、引进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。

（四）学校审定

人事处对各用人单位同意引进的博士材料进行审核。引进博士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论证，必要时组织公开答辩或第三方评价，对学校拟同意引进博士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五）办理手续

对学校同意引进博士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办理入职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。

（六）跟踪评估

学校建立校、院两级引进博士跟踪评估机制，学院对引进博士的使用、成长和实绩贡献、发挥作用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评估，及时汇总分析人才引进、使用和流动情况，学校根据学院汇总情况综合评价引进博士的效能。

六、引进管理

（一）博士服务期为 8 年，第一年为试用期（12 个月）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，学校将不予以聘用。脱产学习进修（包括出国访问）超过六个月的，该段时间不计入服务期。服务期内一般不得申请调离或辞职。

（二）科研启动金申领。科研启动金以立项方式申领，立项后根据项目进展和考核情况分次拨付，按学校科研立项和人才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待遇兑现。试用期期间，人事档案转到学校后先参照中级待遇工资发放执行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兑现相应待遇，并补发试用期期间的待遇。

(四) 博士的日常管理以学院为主。各学院要坚持培养和使用相结合的原则，关心人才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，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。

(五) 博士考核管理。年度考核由学院负责，三年中期考核及五年的期满考核实行校院两级考核。

中期考核基本任务：

(1) 作为负责人获得 1 项国家级课题，同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（人文社科类可在一级期刊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）；

(2) 作为负责人获得 1 项省部级课题，同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期刊二区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 收录期刊三区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（人文社科类可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）。

期满考核任务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具体考核严格按照《新乡医学院人才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将解除聘用合同，并按照《新乡医学院教职工离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七、附则

(一) 各附属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。在附属医院工作的校编博士，由附属医院按上述规定落实相关待遇。

(二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此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